关于提供党员组织关系接收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学校党委开始清查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接收情况。若无回执，且联系不上将会按失联党员进行处理，后果比较严重。按照工作要求，请你尽快到当年组织关系接收单位补开《接收组织关系证明》（模板见附件），若原接收单位不存在要在现单位党组织开据党组织关系所属证明。并于3月底之前，将《接收组织关系证明》拍照文件或把手上未寄回来的回执拍照文件发送至QQ邮箱，邮件名称请以“班级+姓名+回执（接受证明）”命名。谢谢！

附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接收证明》

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党委

2016年3月17日

附：

**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接收证明**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委员会：

兹有xx同志，性别ⅹ，中共正式（预备）党员，身份证号XXXX，该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于XX年6月自武汉理工大学ⅹⅹⅹ学院党委转出，于XX年X月转入XX（基层党委名称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基层党委名称（盖章）

X年X月X日